

国土资源大调查中的地质调查项目的

预算编制与会计核算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山东 济南 250013) 程江涛 司竹君

1 国土资源大调查中的地质调查项目概述

国土资源大调查中的地质调查项目是指由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实施的,独立编写设计,开展调查和研究工作,完成既定任务,并独立提交成果报告的地质调查工作单元。按专业分为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海洋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地质、信息技术项目。按资金来源分为地质勘探项目、国土资源调查经费项目、矿产资源补偿费项目、科学事业费专项、社会资金项目。按项目性质分为新开项目、续作项目和结转项目。

2 国土资源大调查中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编制

2.1 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编制的要求

为了加强国家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管理,规范、统一项目设计预算的要求、内容、方法和表现形式,提高项目设计预算的合理性和及时性,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了《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暂行办法》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暂行标准》。

项目设计预算是项目设计的必要组成部分,在编制项目设计的同时,必须编制项目设计书中以独立章节编写。项目设计预算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中国地质调查局印发的结业

证书的专业人员编制。

2.2 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

中国地质调查局下达的项目任务书、《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暂行办法》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暂行标准》、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国家、国土资源部和中国地质调查局颁发的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2.3 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内容

项目设计预算由编制说明和预算表组成。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地区的基本条件、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类型

按地质调查项目不同的性质和特点,预算表分为甲、乙两类。甲类预算适用于基础调查计划、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地质灾害预警工程中的地质调查项目,分项目编制《项目设计预算汇总表(甲类)》、《项目设计预算表(甲类)》、《单项工程手段费用标准构成表》。乙类表适用于数字国土项目、资源调查与利用技术发展工程项目、基础调查计划、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地质灾害预警工程中独立的综合研究、科研项目,分项目编制《项目设计预算汇总表(乙类)》、《项目设计预算表(乙类)》、《项目外协工程量预算表》。

2.5 项目预算编制方法

甲类项目设计预算按投入的工程手段(包括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物探、化探、遥感、钻探、坑探、浅井、槽探、岩矿试验、其他地质工作、工地建筑)逐项进行计算,并进行汇总

编制。乙类项目设计预算按费用项目(包括劳务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业务费、公务费、其他费用及管理费用)逐项进行计算,并进行汇总编制。

单项工程手段(工作项目)费用标准的构成,包括从施工准备、野外施工、室内资料整理、现场搬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

2.6 地区调整系数

适用于预算中的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物探、化探、钻探、坑探、浅井、槽探等工程手段预算标准的调整。地形制图、航空遥感、遥感解译、岩矿试验、其他地质工作中的综合研究、报告编写出版印刷等工作项目设计预算标准,均不适用地区调整系数。

2.7 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审查

由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实施,坚持量(设计工作量)、价(预算价格)、费(单项费用)和设计技术方案同审,充分协商解决好技术与经济的关系。项目设计预算审查的主要内容:(1)检查送审材料是否齐备。(2)是否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下达的任务书要求,编制项目设计总预算和年度预算。(3)项目设计预算是否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暂行标准》的要求。(4)项目设计预算中计算的量化指标是否与设计技术方案相符,项目设计预算与项目任务及工作量是否一致。(5)编制项目设计预算所采用的预算标准是否合理、正确。(6)复核项目设计预算表各项计算是否准确无误。(7)确定审

查结果,编写并签署审查意见。

项目设计审查意见纳入设计审查意见书,随同修改后的项目设计书送中国地质调查局认定。

3 国土资源大调查地质调查项目的会计核算

3.1 会计核算的依据

国土资源大调查中的地质调查项目专项经费是中央财政预算经费,专项用于国家地质调查项目。中国地质调查局为此制定了《国土资源大调查地质调查项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要求》,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参照《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同时还制定了《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经费监审暂行办法》,为保证经费有效合理地使用,促进地质调查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证。

3.2 会计核算的要求

《国土资源大调查地质调查项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要求》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对用好项目经费负有如下责任:

(1)按核定的经费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合理有效地使用项目经费。

(2)及时向中国地质调查局报送相关资料和会计报表。会计报表报送时间如下:月份终了七日前报送《国土资源大调查地质调查项目经费快速月报》;季度终了10日前,报送《国土资源大调查地质调查项目经费收支明细表》;年度终了30日前,报送《国土资源大调查地质调查项目经费年度报表》;项目竣工验收10日前,报送《国土资源大调查地质调查项目竣工决算》。

《国土资源大调查地质调查项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要求》规定,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地质调查项目的管理费用不能超过年度项目经费支出的10%,同时还规定了下列费用不得

列入成本:

(1)应在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开支的费用;

(2)应在收益留成中开支的各种奖金、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3)银行贷款本息及税金;

(4)投资性支出、捐赠及各种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等支出;

(5)与地质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

3.3 会计核算的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应参照《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地质调查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对地质调查项目经费的拨款与支出的核算,可增设如下会计科目:

(1)“国家地质调查拨款”科目:核算地质项目经费的拨入、退回及核销。按“以前年度拨款”、“本年拨款”进行明细核算。

(2)“国家地质调查支出”科目:核算地质调查支出及转销。

在会计核算中,要注意区分不同项目的性质。凡工作手段、技术方法单一的乙类地质项目,只按地质项目计算成本;凡采用多种工作手段、技术方法的地质项目,同时按地质项目和工作项目计算成本。地质项目计算完全成本,工作项目计算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工作项目包括: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物探、化探、遥感、槽探、浅井、坑探、钻探、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工地建筑。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地质项目实际工作情况适当增减工作项目。工作项目的设置要与地质工作中的工作手段、技术方法一致。项目成本费用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各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如下:

(1)直接费用:是指直接耗用于地质调查项目中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费、其他直接费。其中,直接人工费包括直接从事地质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性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直接材料费包括地质项目工作中耗用的各种

材料、燃料及动力、专用管材摊销、零配件及其他消耗性物品。其他直接费包括地质项目工作中发生的运输费、外部施工费、图件资料费、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及使用费,野外作业拆迁及安装费,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及其他直接费。

(2)间接费用:是指为组织地质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工资性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邮电通讯费、行政管理用的折旧及修理费以及其他间接费用。

(3)管理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地质项目所发生的应分摊的管理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地质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上述各项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立项前期调研、论证、设计审查、成果评审验收及审计等费用。

以上费用,国家有开支标准规定的,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未完成年度设计任务形成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用于未完项目工作。“国家地质调查支出”科目余额,年末全部转入“未完地质调查支出”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地质调查项目竣工时,从“未完地质调查支出”科目转至“已完地质调查支出”科目,与“国家地质调查拨款”科目下的“以前年度拨款”和相应的“本年拨款”之和对冲。

3.4 地质调查项目的竣工决算

项目竣工决算要按中国地质调查局规定的表式填列,全面反映地质调查项目的预算、拨款、支出数及节余数,全面反映项目的设计工作量、实际完成工作量。项目竣工决算要按中国地质调查局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指定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证明,经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审查后,地质调查项目结束。